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固转函〔2022〕48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不同意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的批复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我厅申请跨省转移危险废物至湖北星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的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我厅依法按程序于2022年6月17日函询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湘环固函〔2022〕235号）是否同意转移的意见，该厅复函《关于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跨省转移事宜征求意见的复函》（鄂环固转函〔2022〕302号，发文日期：2022年7月1日），湖北星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正停产进行升级改造，不具备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规定，我厅不同意你公司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HW50废催化剂（废钒触媒）（废物代码：261-173-50）20吨转移至湖北星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利用。

请你公司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做好危险废

物管理工作，联系有资质的持证单位进行处置利用。湖南省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可在我厅网站查询，请登录湖南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办理省内转移处置手续；如需转移至外省处置利用，请登录湖南省政务服务网申报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我厅将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你公司对本决定如有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南省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部申请复议，也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湖北省交通运输厅，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常宁分局，湖北星升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